

#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

107.04.23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使學生明確知悉參加考試應遵守之事項，特訂定本規則。本規則所稱考試包括平時考核、定期評量、競試測驗、複習測驗等相關考試。本規則適用於本校國中部、高中部、雙語部之中學學生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參加考試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規則辦理。
- 三、考生於考試前應詳細閱讀有關考試之各項公告。
- 四、考生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，需依本校相關規定於考試前（除病假外）辦理請假，事後不准補請假。請病假者，須附就醫證明（含本校醫護室）；並於當日當節考試前電知。凡未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均以缺考論，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。
- 五、考試期間請假者，學生須附已完成手續之請假單，送交任課教師或教務處辦理補考。
  - （一）國中部依據「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評量作業要點」，**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，學生因故請假缺考者，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。但學生無故缺者不得補考。其缺考之定期評量以零分計算。前項補考學校得另行命題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**
    1. 因公、喪、病、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   2. 因事假缺考者，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超過部份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。
  - （二）高中部定期評量請假補考成績依據「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補充規定」公假：參加定期考察，成績核實給分或以其他方式評量。事假：最高以六十分登錄。病假：重大疾病者核實給分，餘者最高以六十分登錄。喪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：成績核實給分。
  - （三）高中部學期成績補考者，因公假、喪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而無法參加補考，需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；病假者於事前電會並事後附上醫師診斷證明書完成請假手續者，得另行補考。除上述假別外，未依期限進行補考者，視同放棄學期補考權利。
- 六、試題如有印刷不清或有疑問，考生得舉手請求說明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七、答案卡需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，以電腦判讀的成績為準，不再另行人工閱卷。
- 八、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、透明墊板等應試文具，但不得於考試時向他人借用，亦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（**高中部學生得攜帶量角器進場**）。各部學生皆不得自行攜帶或準備計算紙；除應試文具外，一切書籍、講義、筆記或其他參考資料等均應放置於指定處所，不得翻閱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- 九、非測驗必須之物品如行動電話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等通訊及計算器材需放置於書包內，行動電話必須關機。若隨身攜帶或妨礙試場安寧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該科分數十分。
- 十、考試時應保持肅靜，不得有交談、左顧右盼、自誦答案等行為，並嚴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或其他舞弊情事（如趴在桌上以外套蓋住頭部）。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測驗以零分計。
- 十一、答案卷未填寫或填寫錯誤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；或電腦閱卷卡未正確填寫完整姓名、未劃記或劃記錯誤班級、座號導致電腦無法判讀者，一律扣該科成績三分。
- 十二、各科考試時間終了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。
- 十三、學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應試，除非有緊急事故或疾病及必要緊急處置之生理狀況，測驗開始後不准離場，若強行離場者不予計分；**高中部模擬考得依據大考規定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得提早交卷，但須留在原教室自習**。測驗結束時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繳交試卷及答案卷卡，並於監考老師清點份數後無誤後，始可離座，若未依指示交卷而事後補交卷者，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。遲到考生，概不給予額外延長之考試時間，遲到十分鐘以上，扣該科測驗分數十分。
- 十四、**全班**需將抽屜清空，並於鐘（鈴）響前將書包整齊排列於教室前後或走廊窗檯下，課桌上除考試用之文具外，不得放置任何其他物件。
- 十五、違反考試相關規定者，除扣分或以零分計外，並得由監試人員予以登記提請學生事務

處，依照學生獎懲規定議處。

十六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十七、本規則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